

民國九十九年中華郵政年報

伍、募資情形

- 一、資本及股份
- 二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
- 三、特別股發行情形
- 四、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
- 五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
- 六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
- 七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

一、資本及股份

(一) 股本來源

年月	發行價格	核定股本		實收股本	
		股數	金額	股數	金額
92年1月	10元	40億股	新台幣400億元	40億股	新台幣400億元

(二) 股本結構、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：本公司資本額400億元，每股面額10元，計40億股，係由政府（交通部）持股100%之公營事業，股票未上市。



(三) 最近2年度每股市價、淨值、盈餘、股利及相關資料：

項 目		99年	98年	
每股淨值	分配前	29.31	27.23	
	分配後	註2	25.11	
每股盈餘	加權平均股數	40億股	40億股	
	每股盈餘	1.91	2.68	
每股股利(註2)	現金股利	-	2.12	
	無償配股	盈餘配股	-	-
		資本公積配股	-	-
	累積未付股利	-	-	

註：1. 本公司係公營事業，由政府(交通部)持股100%，且未上市或上櫃，故無市價資料。

2. 99年度之盈餘尚未分配。

(四)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：

1.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，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百分之25%為法定公積，並得另提特別公積。
2. 依「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應於完納一切稅捐、填補歷年虧損，及提列法定公積後，全數繳交國庫。各年度應解庫盈餘，按自編決算數，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。至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，應於收到決算書後2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。
3. 本公司最近5年現金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99年度(註)	98年度	97年度	96年度	95年度
股(官)息紅利	-	8,480,132	7,165,130	11,992,188	10,270,289
法定公積	-	2,681,202	2,533,885	4,055,968	3,423,430
特別公積	-	-	-	175,715	-
未分配盈餘	-	-	436,526	-	-

註：99年度之盈餘尚未分配。

(五)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：無

(六) 員工分紅及董事、監察人酬勞：無

(七)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：無

二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：無

三、特別股發行情形：無

四、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：無

五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：無

六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：無

七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：無